



### 標準檢驗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#### ●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延長線（轉接電源線組）」商品檢測結果

延長線（轉接電源線組）係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至電器可及處，或提供多個電源出口，可插接多種電器，已為家庭中廣泛使用。本局為瞭解延長線商品之安全性，106 年 2 月間於高屏地區五金行及量販店之販售通路，隨機購樣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發現，品質項目計有 1 件「構造」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有 4 件不符合規定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各有 1 件不符合規定。

#### 一、檢測標準

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0917「電源線組總則」及 CNS 10917-1「轉接電源線組」，進行「構造」、「溫升試驗」、「夾持力試驗」、「彎曲試驗」及「絕緣電阻與絕緣耐電壓試驗」等 5 項品質項目檢測，另查核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，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。

#### 二、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

##### （一）品質項目

1. 「溫升試驗」、「夾持力試驗」、「彎曲試驗」、「絕緣電阻與絕緣耐電壓試驗」項目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2. 「構造」項目：

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該樣品之插

頭刀片係由熱可塑性樹脂直接固定，若電流、溫升過大，恐造成短路之風險（應為熱固性不受高溫影響）。

（二）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項目：計 4 件不符合規定，其零組件或外觀經比對與原申請文件不符。

（三）標示查核

1. 「商品檢驗標識」部分：

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該樣品之插頭僅有識別號碼，無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，與規定不符。

2. 「中文標示」部分：

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該樣品之插頭接地側極未以「N」或「W」符號標示極性，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

（一）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，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二）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4 件，與原技術文件資料比對不符，其中 3 項次之商品品名「大容量安全電源線組」、「1 開 3 插彩色安全延長線」及「經濟型四孔單切用延長線」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0 條規定通知業

者申請核准或系列型號，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；另 1 項次商品品名「一開六插安全延長線」之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處置情形已於前揭第一點說明。

- (三)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2 件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「延長線」商品列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四、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

- (一)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延長線」商品，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  
[http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do/pqn5860/form](http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do/pqn5860/form)。
- (二)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規格（如：電壓、電流、容量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(三)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商品使用說明或所附商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

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五、本局綜整延長線商品發生火災事故原因，大致分為 2 種，第一種為高耗電電器共用過度負載引起，另一種則是電線破損短路造成起火，呼籲民眾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

- (一)對於高耗電量電器（如：烤箱、電暖器及吸塵器）切勿共用同一組延長線或在串聯之多組延長線中使用，避免因電流過載而引發危險。
- (二)拔延長線插頭時，應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；請時常清除插頭、插座外部累積之灰塵，避免積污吸濕導電，影響安全。
- (三)使用延長線不應考量美觀問題而將其網綁，因電線經網綁壓迫後，熱量易蓄積於網綁處造成塑膠絕緣被覆過熱熔損，導致銅線短路著火。
- (四)非專業技術維修人員，不要自行拆解、改裝延長線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（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>）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# 消費須知

#### ●標準檢驗局呼籲注意「口袋彈弓」商品之安全性

網際網路的發達，造就了購物的便利性，但於享受購物的樂趣時，同時也要注意購買的

商品是否安全。近來在網路平臺銷售的「口袋彈弓」具有可發射鋼珠和箭弩等功能的高射速產品，一旦誤傷害到眼睛或身體脆弱處，造成的傷害難以想像。因此對於這種射出物玩具，為保護消費者玩耍使用之安全，應避免提供給兒童玩耍使用。

「口袋彈弓」為另類彈弓，其外觀如一倒錐形之橡膠袋，當把彈丸放入袋內，一拉一放間，具有強大的射出動能。鑑於該商品係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之產品，且小巧可愛，可吸引兒童玩耍，係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爰該商品須符合檢驗規定，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檢驗標準為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，檢測項目包括「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、孔洞、間隙、可觸及機構及射出物動能等」，其中射出物動能之測試，若射出物的最大動能超過 0.08 焦耳(J)時，射出物不得具有銳邊及尖端，且前端應具有以彈性材料製成的保護端，使每單位接觸面積的動能不超過 0.16 J/cm<sup>2</sup>。

經本局調查「口袋彈弓」可見於臺灣之網路銷售通路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保護兒童安全，本局除於邊境之源頭管制外，亦已發動專案市場檢查計畫，無商品檢驗標識者將要求網路平臺業者下架。經本局查證應施檢驗商品逃避檢驗屬實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品質檢測不符合者，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局呼籲廠商應製造及進口符合相關標準之商品；為保護兒童玩耍時的健康安全，請消費者於選購兒童玩具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認明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再行購買。
- 二、選購時應注意是否有詳細清楚的中文標示，包括廠商資訊、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、適用年齡，勿選購品質低劣、標示不清之商品。
- 三、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- 四、瞭解並遵守商品的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，避免不當使用而造成傷害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 交流園地

###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分局 \ 案件	應施檢驗商品	度量衡	正字標記	商品標示	其他	年度小計
總局	143	0	0	12	0	155
基隆分局	277	0	0	10	0	287
新竹分局	199	0	0	27	0	226
臺中分局	234	0	0	9	1	244
臺南分局	256	0	0	10	44	310
高雄分局	240	0	0	0	0	240
花蓮分局	103	0	0	2	2	107
合計	1,452	0	0	70	47	1,569

(資料統計時間：106 年 1 至 7 月)

106 年 8 月 16 日製表

##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### ● 手機充電器國家標準升級 兼顧使用便利性、節能與環保

因應手機等智慧終端裝置之蓬勃發展，本局修訂手機充電器國家標準 CNS 15285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公布，擴大通用充電器可適用之資通訊產品範圍、增加最新 USB Type C 規格、將充電器待機耗電量大幅下修原規定 10 分之 1，並增加環保要求。

鑑於行動設備及物聯網裝置快速普及，此次修訂將通用充電器之適用範圍擴大，除手機以外，亦可適用於平板電腦、影音媒體播放器、數位相機、無線耳機等多種手持式裝置，納入 USB Type C 標準化充電介面，以因應快速充電及高速資料傳輸等使用需求，提高通用充電器之可互換性與使用之便利性。此外，此次修訂將通用充電器待機功率由原本之 0.3 W 下修至 0.03 W，大幅降低待機之耗電量，並增加生態環境規範及生態化設計準則，強化低污染、可回收、再利用之要求，提升通用充電器對於節能、環保之效益。

本局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標準與資通訊技術之發展趨勢，適時檢討並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，使國家標準與時俱進，供各界參採。相關標準資訊(料)置放於本局「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」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。



(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)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4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0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5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